

I - 商法

請就所有回答提供理由。

- 1.1. 請說出商業質權和民事質權的主要分別，並就回答提供理由。(0.75 分)
- 1.2. 請簡短說出支票和本票的主要分別。(1 分)
- 1.3. 請說出在哪些情況下，首次要求即付的獨立擔保會被消滅。(0.75 分)
- 1.4. 請說出，股東可否就公司運作上出現的任何問題或分歧，在章程加入仲裁條款，並提供有關理由。(1 分)

2. 鄭先生，其婚姻財產制度為取得共同財產制，與海先生，其婚姻財產制度為取得財產分享制，及陳先生，離婚，組織一間有限公司，公司資本為 MOP100,000.00，而鄭先生持有一份票面值為 MOP65,000.00 的股。公司的所營事業為進行建築工程，而簽名方式為兩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共同簽署生效。

由於鄭先生是大股東，他提議委任其太太唐小姐及相識的文先生為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該提議獲陳先生（持有票面值 MOP25,000.00）同意，但遭海先生反對。

就這些事實，請回答以下問題：(3.5 分)

- 2.1. 唐小姐代表公司簽署了一份預約買賣合同，內容是向王先生及其太太預約購買一住宅單位，目的是日後以更高的價格再出售。當時支付了售價的 25%，做為定金。在約定簽署公證書的早上，唐小姐病得很嚴重，並昏迷入院，而公證書是約了在下午簽署。預約出售人恐嚇說，如果公證書不按約定時間簽署，將沒收定金。文先生正在歐洲公幹。你作為公司律師，可以做什麼以便維護公司的利益呢？

2.2. 基於公司章程在任何對非股東的股的讓與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請就以下交易是否存在限制或條件作出評論 (1) 鄭先生向陳先生讓與其股的一半，及(2) 海先生將其持有的股讓與給一名非股東。

II - 民法及民訴法

1. 陳生及陳太同為公務員，兩人以取得共同財產制結婚已十五年，育有兩名小孩，分別十三歲及十五歲。夫婦倆結婚後不久共同購入一個單位作為家庭居所直至現時。由於陳太在此五年間一直懷疑丈夫有外遇，但陳生一直否認。為此，夫婦不時為此問題而爭吵。半年前，陳太最後透過律師向法院起訴陳生及請求法院判決兩人離婚，而陳生亦已聘請律師作答辯及否認被指控的事實。有關訴訟現正等候法院排期開庭審判。

三個月前，由於澳門的樓市回落，陳太決定購入禦景灣一個價值 MOP\$4,000,000.00（澳門幣肆佰萬圓正）的獨立單位作投資用途，有關的價金已完全支付及正等候簽署買賣公證書。

然而，在一宗發生於本年四月初的交通意外中，陳太被一名醉酒的巴士司機撞倒而不幸身故。根據估計，有關的賠償極有可能高達 MOP\$2,000,000.00（澳門幣貳佰萬圓正）。

由於陳太身故，陳生認為應該終止兩人的離婚程序，因為有關的訴訟已沒有任何意義，與此同時，陳生亦聘用律師去著手準備有關的交通意外民事賠償請求及陳太的繼承程序去處理陳太的遺產，包括其銀行存款及名下的物業。

然而，陳太的父母及兩名兒子卻不這樣認為，出於對陳生的怨恨，他們認為陳生根本無權取得陳太任何的財產。

問題：

1.1. 倘若你作為陳生的律師，關於陳生希望終止離婚程序，以及處理交通意外賠償和繼

承方面的問題，你的法律意見如何? 1.75 分

1.2. 倘若陳太的父母及兒子就著如何阻止陳生取得陳太的任何財產的問題向你諮詢法律意見，你的見解如何? 1.75 分

2. 因為計劃在 2012 年 7 月結婚及不想繼續負擔昂貴租金的緣故，吳生及黃小姐一直在尋找合適的單位作為結婚後的家庭居所。於 2012 年 1 月，兩人終於物識到心儀的單位。然而，經瞭解，有關的單位現在正出租予一租客，而租期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才屆滿。為此，兩人向地產中介瞭解是否有可能讓租客在 2012 年 6 月份搬走。

針對客戶所提出的問題，地產中介聯絡相熟的律師作諮詢，有關的律師表示可以，但要提前一個月向租客作通知及需要租客支付一個月的租金作補償。於是，地產中介便將有關的法律意見向吳生及黃小姐作轉達。而兩人在得到有關答覆後，即時與賣方簽署承諾買賣合約及支付 MOP\$1,000,000.00（澳門幣壹佰萬圓正）的定金。雙方約定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簽署買賣公證書。

在簽署承諾買賣合約後，賣方便按照買方的要求向租客作出通知，要求租客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搬離承租單位及表示願意支付一個月的租金補償。然而，租客的回覆是出租人無權提前終止租約及拒絕搬離。

吳生及黃小姐得悉租客的回覆後感到極度失望及有意解除合同，剛巧，賣方在 2012 年 4 月 28 日腳部骨折，為避免腳部走動所產生的痛楚，賣方決定將簽署買賣公證書的時間推遲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

為此，吳生及黃小姐希望以此為理由而要求解除合約但遭到賣方的拒絕。

2.1. 現吳生及黃小姐就解除合約的可行性尋求你的法律意見，請解釋！1.5 分

2.2. 假設吳生及黃小姐並非希望解除合約，但在知悉租客的回覆後感到異常氣憤，除拒絕支付地產中介的佣金外，更表示會起訴地產中介以追討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間的租金賠償。而地產中介亦為此而備受困擾，由於認為現時的狀況完全是因為有關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所造成，因此，有意向有關律師追討其佣金

方面的損失，此外，如果法庭判處需要向吳生及黃小姐賠償租金，地產中介亦希望有關律師賠償其在這方面的損失，如果你是地產中介的律師，你對地產中介的想法有任何意見。2分

III - 刑法及刑訴法

油漆建築工人 A，與 D 結婚，被分判 C 有限公司聘請進行威之人娛樂場大運河購物中心的天花工程。

A 得知同僚 E 是其妻子的情人。

因此，A 開始避開他，並就“帶綠帽”一事等待機會報仇。

某日，當兩人在三十米高的竹棚工作時，E 不小心滑倒並只靠一隻手抓著竹棚在高空上懸掛。E 無助地要求 A 幫忙，但 A 看見可以就不忠一事有報仇的機會，便裝作什麼都聽不見並背著 E 繼續進行油漆的工作，而 E 正在努力避免從 30 米的高空掉下。

最後，筋疲力盡的 E 失去力量並掉了下來。

E 掉在地下並夾在支撐竹棚的竹子之間。

購物中心（工程主）的管理人 F 及 C 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G 發現事故後，因害怕有關事故將影響外地勞工的配額及事故對購物中心的不良影響，兩人共同決定隱藏傷者，並將傷者收藏在穿越運河的船內，及指示撐船的員工一邊唱著歌載走傷者。

然而 G 在想清楚後，對其行爲感到後悔及羞恥，之後便到附近的警察局說出事實並自首。獲得及時搶救，E 完全康復，但因為畏高及厭倦油漆的味道，所以轉了做造鞋師傅。

分析上述事實後，請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有關理據：

1. 在上述個案中，存在多少個及哪些犯罪？（2分）
2. 如果 D 因從高處掉下的傷勢太嚴重而死去，對於上述的回答是否不同？（1分）
3. D 可以要求民事賠償嗎？針對誰？在什麼程序？（2分）
4. 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G 的行爲，對 C 有限公司帶來什麼效果？（1分）